

证券代码：831142

证券简称：易讯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并由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稳妥地实施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有效提升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现有业务的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五）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特别是强化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方式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规定的，公司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七）约束措施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三、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

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